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